

花蓮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
八九府行法字第一三〇〇七〇號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報發行辦法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報發行辦法」第二條條文乙份。

縣長 王慶豐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報發行辦法」第二條條文

第二條 本府公報每週發行一期（每星期三發行）。全年分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共四卷，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發行。